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贵州轮胎	股票代码	000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大坤	陈莹莹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礼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礼佐工业园黔轮大道	
电话	0851-84767251	0851-84767826	
电子信箱	jiangdakun@gtc.com.cn	chenyingying@gt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38,805,381.05	5,193,151,703.60	1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469,419.41	248,548,266.90	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974,587.16	242,470,987.37	4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8,270,331.24	87,067,663.22	62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2.81%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061,428,805.45	18,581,670,696.71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11,704,667.34	9,061,456,170.27	1.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2%	340,696,340.00	0	质押	169,62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21,041,913.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16,599,92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1,839,6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其他	0.67%	10,414,100.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9,430,508.00	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9,012,800.00	0	不适用	0
王成森	境内自然人	0.45%	7,000,067.00	0	不适用	0
刘昌	境内自然人	0.43%	6,761,42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6,331,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查询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同一基金经理,该两只基金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的基金管理机构同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公司未了解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6,22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6,525,200 股,合计持有 6,761,42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年半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运行平稳,乘用车市场表现相对疲软,商用车市场则延续向好态势。受美伊地缘局势影响,合成橡胶、化工助剂等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波动,叠加轮胎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海运物流不畅、环保要求提升等多重不利因素,行业经营成本控制难度加大,生产与销售面临诸多挑战。在此背景下,国内轮胎行业展现出极强的韧性与结构性分化特征。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6 月, 我国橡胶轮胎外胎累计产量为 60,736.2 万条,同比增长 2.0%。海关总署数据显示:1-6 月,我国橡胶轮胎出口量总计 494 万吨,增长 4.9%;出口金额为 826 亿元,同比下降 1%。据中橡协轮胎分会分析,头部企业依托海外基地产能释放,有效对冲国内开工率波动,但全钢胎与半钢胎的景气度差异显著;成本端受天然橡胶等原材料价格高位震荡影响,一季度同比回落打开盈利空间,二季度叠加航运等成本上行又形成阶段性利润挤压,行业利润空间持续承压,迫使企业加速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型;需求端出口成为核心增长引擎,在出口抢装效应与新兴市场拓展下维持高增,但“以价换量”特征明显,而国内市场则受渠道库存高企及消费需求复苏偏缓制约,处于艰难的去库修复复苏。

本报告期,公司依托“灯塔工厂 + 酷诺智行”技术平台,持续深化“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战略,推动数智化转型升级。灵活调整原材料采购策略,提前锁定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效对冲外部原料价格高位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各区域终端市场,精准覆盖市场和客户群体,国内销量稳步提升;强化科技创新、产品结构调整以及降本增效管理,持续改进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优化资源配置,开发更具竞争力的高附加值产品,新产品上市 600 余个。随着公司国际化发展步伐的深入推进,海外生产基地越南公司一、二期产能发挥稳定,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了坚实支撑。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轮胎产量 541.99 万条,较上年同期增长 17.87%;完成轮胎销售 506.99 万条,较上年同期增长 9.59%;实现营业收入 573,88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1%;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46.9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3%。

本报告期,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轮胎产量 164.84 万条,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6%;完成轮胎销售 140.52 万条,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6%;实现营业收入 112,941.9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6.63%; 实现净利润 13,584.48 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降 32.25%。越南公司同期利润下滑主要原因为越南三期项目目前处于产品和设备调试阶段,未达设计产能;项目在逐步转固,固定成本增加;半钢子午线轮胎为公司新产品,前期研发投入大;美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5,755.24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7,304,244.76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2)第 043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64,293.5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58,476.69 万元,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816.84 万元。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鉴于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5,093.2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和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遵义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5,093.2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30.4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16.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730.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293.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8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已变更)	是	160,000.00		-	-	-	2025-4-2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由原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已结项)	否		158,730.42	5,806.84	146,548.79	92.33%	2026-3-31	5,931.89	不适用	否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已结项)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	17,744.74	88.72%	2023-4-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0.00	178,730.42	5,816.84	164,293.53	-	-	5,931.8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80,000.00	178,730.42	5,816.84	164,293.53	-		5,931.8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因涉及产品规格跨度较大且大部分属于新产品,开发验证周期较长,对设备性能的验证及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为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在建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起终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产能提升阶段。 “1#智能分拣及转运中心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和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和物流效率,节约仓储成本。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在项目全面实施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控投,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部分资金支出。2、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3、部分合同款项尚未付清期末款。截至结项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5,093.2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募集资金未投入余额不一致,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扣除的手续费。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158,730.42	5,806.84	146,548.79	92.33%	2026-3-31	5,931.89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8,730.42	5,806.84	146,548.79	92.33%	-	5,931.89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改变原因:“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全部聚焦于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市场原因导致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未来效益,公司计划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9 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关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终止部分募集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贵轮转债”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8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智能制造项目”因涉及产品规格跨度较大且大部分属于新产品,开发验证周期较长,对设备性能的验证及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为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在建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起终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7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目前处于产能提升阶段。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桐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估值提升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估值提升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规范公司治理行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下列修订内容外,因条款新增删减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目录、条款序号的调整等,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作一一对比列示。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规范公司管理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及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党的工作。公司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党组织经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中发挥领导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运营中贯彻落实。	修改
	第十四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的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列入上级党组织管理或者由本企业党组织管理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新增
第七章 党委	第八章 公司党委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成员一般五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一至两名。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最多不超过 11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纪委委员一般为 3 至 4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	修改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委设党群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作为工作部门,按要求落实党组织工作机构建设、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按照不低于在岗员工人数的 1%配备党务工作人员,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年度预算。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肃政纪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履行职责;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公司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肃政纪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履行职责;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国家安全、国防动员、机要保密、信访维稳等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贯彻党中央、省委及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全省、全市发展规划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公司重大的投融资、境外投资项目、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重大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工资薪酬总额预算及调算,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股权变更、国有股权转让等方案,按照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主业核定及变更、功能界定、分类及调整,在国(境)外注册公司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持有控股、参股公司股份的方案; (七)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 (八)公司工资收入分配方案、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涉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突发紧急事件、重大经济纠纷、重大风险研判的范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公司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建立健全董事会授权决策体系,完善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公司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相关规定,持续整治“四风”问题,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肃政纪纪律和政治规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履行职责;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国家安全、国防动员、机要保密、信访维稳等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修改
—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新增
—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类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坚持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工会等各治理主体的权责法定、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有效履职的原则,厘清党委讨论事项与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并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专职副书记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纪委书记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但不在董事会、经理层担任职务。 党组织设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新增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会	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	修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经理层	修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和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情况设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王管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审核工作,推进公司的法治经营,合规管理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保证决策的合法性。总法律